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郵件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87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871370A00_ATTCH1.ods、0871370A00_ATTCH2.ods、
0871370A00_ATTCH3.ods、0871370A00_ATTCH4.ods、0871370A00_ATTCH5.ods、
0871370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112學年度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補助本市國中小家境弱勢學童助學金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112年8月18日（112）關字第010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每學年每人6,000元助學金(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)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及線上教學設備，剩餘費用再由學校依照認養學生實際需求統籌處理，包括學用品、營養午餐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校外教學……等就學用途項目，如當學期有未用完之款項則需退回該基金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係以電子檔方式收件(勿用手寫)，請學校將簡介(表二)及學生資料(表三)彙整後，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前備齊前項資料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



18566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以資源匱乏地區及111學年度獲補助學校為優先，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。另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基金會於112學年度將進行抽查本市2-3個申請學校，被抽查的學校需繳交表單(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，及其相關憑證(收據/發票)正本。

五、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、減免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涉及其他處室相關業務，請橫向協調聯繫。

六、檢送旨揭學校推薦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、學校帳戶資料暨領據、寶貝助學金使用明細表及原函(如附件1-6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
2023/08/21
14:23:3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20